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实施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27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告知函》。为进一步深化战略重组成果、整合优质资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拟推进吸收合并工作。本次合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存续主体,合并完成后,原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实施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依法履行法定审批、债权人告知等相关前置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1,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9%,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6)。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3. 联系邮箱:sw002676@vip.163.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
2.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3. 联系邮箱:shiyi22@xyz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与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25)。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一)对外投资要素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原有限合伙人刘红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8.08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8.08
4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合计			5,200.0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6
2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9.02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9.02
合计			5,100.00	100.00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情况

认缴出资

变更前:

本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变更后:

本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除以上内容变更外,无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签署新《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7月8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6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8月3日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12月22日	交融君弘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年8月23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年5月13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年7月17日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45.50
11	2026年7月24日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75.5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暨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8月27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郑晓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潘正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芦筠女士、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独立董事章智勇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网络互动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如何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和实施这些发展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材料-装备协同优势,紧扣AI算力、光通信等市场需求,分层布局研产。以客户导向开展研发,分步建设产能,强化客户协同,把握行业脉搏,推动业务向高端新材料升级。

问题2: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敬请查阅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

问题3: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迭代优化研发体系与产品开发流程,强化研发团队梯队化建设与专业化分工,建立市场、销售、研发、工程全链条协同机制。在核心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持续加大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问题4:请问下半年还会计提减值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关于下半年是否计提减值准备,需根据期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实际结果确定,具体请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问题5:潘总,您好!首先,感谢公司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对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视与激励。关于员工持股草案,我有些不成熟的想法。

1.关于业绩考核与"长期激励"定位的匹配度草案明确本计划旨在"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但公司层面仅设置了单一项考核指标: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不低于10%,达成即100%解锁。考虑到草案于2026年8月披露,实际有效考核时间已不足5个月,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同比增速已达10.75%,该目标在现有经营惯性下较易达成,与"挑战性"、"长期性"的激励初衷存在差距。是否能在后续方案中增加扣非净利润等效益类指标,并适当拉长考核周期,使激励真正服务于长期价值创造。2.关于管理费用摊销与公司当前盈利承受能力根据草案测算,本计划预计产生约2.35亿元费用,拟于2026年及2027年以管理费用列支。而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亏损1.65亿元,2026年上半年亏损2.82亿元,两者合计已超4亿元。在此背景下,继续计提大额管理费用用于管理层激励,与公司"降本增效、扭亏为盈"的首要目标存在一定冲突,也与中小股东对盈利改善的合理期待不相吻吻合。3.关于激励强度与股东利益的平衡,建议公司在最终配售环节适当优化高管与核心骨干的认购结构,对受让价格及锁定期做进一步考量,以更好地平衡管理层激励与中小股东权益之间的关系。综上,恳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审议中,审慎考量上述建议,优化考核目标、拉长考核期限、合理控制每年的激励成本,在提振团队信心与维护股东利益之间找到更优平衡点,让激励计划真正成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制度动力。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关注投资者的声音,期待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注,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建设性意见。1.公司本次实施的是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2. 本次涉及的股份支付2.35亿元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而非现金流出。公司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节点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对报表的影响,同时全力推进经营改善,争取早日扭亏为盈。3.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会审慎考虑。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 今年能扭亏为盈吗?

回复:您好!具体经营信息,请详见公司的定期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圆")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圆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青岛顺圆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顺圆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青岛顺圆。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上海海领	5,000	-5,000	0	0	0
青岛顺圆	0	5,000	5,000	5,000	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FFA0Y3W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1号楼12层1208户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设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7,942.17	15,946.06
	负债总额	26,545.06	12,019.45
	资产净额	1,397.11	3,926.61
	营业收入	62,638.23	106,803.33
	净利润	479.65	482.78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0%、61.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40.1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7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4.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5,033,174股的0.30%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1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6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8.6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5)。

3、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6、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58.6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种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7日,并同意以58.6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64.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5,033,174股的0.30%

3、预留授予人数:51人

4、行权价格:58.6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1人)			640,000	19.94%	0.30%
预留授予合计			640,000	19.94%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7日,同意公司以58.6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2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64.00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3.26元/股(假设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8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739%、17.2488%(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choice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1.50%、1.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